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

(2019)甘11执恢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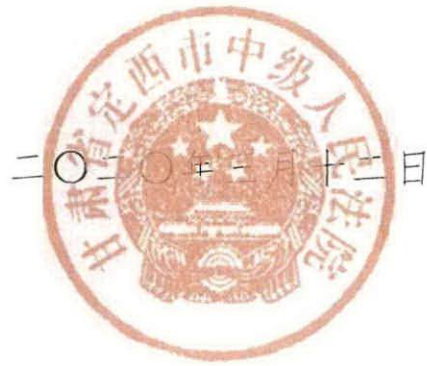
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2019年04月1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徐双宁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

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甘11执恢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杨禄文，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师勇强，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住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双宁，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甘11民初4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5月8日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调解书确定：1.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9月10日前偿还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5922859.84元及截止2017年5月19日的利息1728678.81，本息合计17651538.65元；2017年5月19日以后的利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9.5%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如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时，有权就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科研楼1-4层、宿舍楼1-3层，餐厅1-2层房产及定开委国用(2013)第621102113002GB00002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19752.7平方米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

的价款优先受偿；3. 案件受理费 127709 元，因调解减半收取 63854.5 元，由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申请执行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7)甘 11 执 61 号，执行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审查立案，执行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证券、工商登记、不动产等财产线索，未查询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传统调查手段查询被执行人的房产、土地等财产线索，对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办理抵押登记的科研楼 1-4 层、宿舍楼 1-3 层，餐厅 1-2 层房产（定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16 号）及定开委国用(2013)第 621102113002GB0000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 19752.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并委托兰州中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进行评估，2019 年 8 月 20 日，该公司出具中信估字（2019）第 103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科研楼 1-4 层、宿舍楼 1-3 层，餐厅 1-2 层房产及定开委国用（2013）第 621102113002GB0000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 19752.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财产的评估价值为 2508.28 万元。本院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止和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但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经征询申请执

行人的意见，2020年1月20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出具书面材料同意接受流拍财产以物抵债。

本案申请执行标的为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9月10日前偿还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5922859.84元，截止2017年5月19日的利息1728678.81元，本息合计17651538.65元；2017年5月19日以后的利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9.5%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为63854.5元，评估费为141000元，执行费为88540元。截止2020年1月15日，本案的执行标的及费用为23976710.80元，本案抵押物的流拍价为23828755元。2020年3月9日，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交执行费88540元。以物抵债后未清偿的债务为236495.8（包括执行费88540元）元，申请执行人请求由被执行人继续承担清偿义务。本院对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但案件始终未能执结。

本院依法调查银行、房管、不动产、车管、工商登记等机构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询问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即可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恢复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如申请执行人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垫付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税费的，应向被执行人另行主张。

本院认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流拍财产以物抵债符合法律规定，对以物抵债未清偿的债务236495.8元应由被执行人继续承担清偿义务。以物抵债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案件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科研楼1-4层、宿舍楼1-3层，餐厅1-2层房产（定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16号）及定开委国用（2013）第621102113002GB00002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19752.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科研楼1-4层、宿舍楼1-3层，餐厅1-2层房产（定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16号）及定开委国用（2013）第621102113002GB00002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19752.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2382875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借款本息及各项费用23828755元。甘肃天信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科研楼1-4层、宿舍楼1-3层，餐厅1-2层房产（定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16号）及定开委国用（2013）第621102113002GB00002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19752.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终结（2017）甘 11 民初 43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 耿

审 判 员 史鹏飞

审 判 员 魏永红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涛

